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證管發字第1035號

發文日期：民國 57 年 1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 旨：

有關發行公司如有轉投資事業時，應檢附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辦理其年度財務報告

87

事 由：為規定發行公司如有轉投資事業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檢附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通知知照由。

- 一、茲規定各發行公司如有轉投資事業，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檢附各該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以供查照。
- 二、通知知照。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證管發字第0231號

發文日期：民國 58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英第 14 條（57.04.30 版）

要 旨：

公司獲得無償配股時，應作增加股數之紀錄；獲得股利股票時，得依票面金額入帳，並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88

事由：關於股票股利帳務處理乙案通知知照由。

- 一、查「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對會計事項之釋示或通知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辦理。」
- 二、關於公司獲得無償配股（公積轉撥增資者）或股利股票（應分配股利轉撥增資者）之帳務處理為防止虛列資產及盈餘，以求得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而保障投資大眾，本會往年查核發行公司及證券商財務報告之案例，除於獲得股利股票時得以票面金額據以入帳，其股數與金額同時增列外，無償配股僅作增加股數之紀錄，歷經辦理有案，近聞發行公司對於所獲無償配股之帳務處理仍有未依本會規定辦理者，殊有未合，希即遵照上項規定切實辦理。
- 三、除分行外，通知知照。
- 四、副本抄呈經濟部、抄送財政部、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抄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證管發字第1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 58 年 09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57.04.30 版）

要 旨：

公司取得股利股票，得以票面金額入帳，同時增列股數與金額，取得無償配股時，僅增加股數，以資本公積增資配股時，股東不作收益處理，以股利或以盈餘公積配股時，股東則應作收益處理

事由：公司取得股利股票或無償配股之帳務處理通知知照由。

- 一、查公司投資其他事業，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二四一條規定以股利及公積轉為增資時，原投資公司於取得股利股票或無償配股之帳務處理一案，前經本會規定公司於取得股利股票時，得以票面金額據以入帳，股數與金額同時增列，無償配股（以公積增資配發之股票）則僅增加股數之紀錄，不作股利收入處理。並於五八、二、四以證管（五八）發字第 0 一一六號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公司轉知各證券自營商，復於五八、三、八以證管（五八）發字第 0 二三一號通知各發行公司在案。
- 二、嗣以前項規定與財政部及審計部之規定互有未盡吻合之處，致各發行公司及會計師均有無適從之困難，本會有鑒及此，爰經呈請經濟部於九月十一日會商財政部、審計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下：（一）公司以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增資配股時，其股東受配之增資股份不作收益處理。（二）公司以當期股利或以盈餘公積轉作資本配股時，其股東受配之增資股份應作為收益處理。（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增資配股時，不計入所得課稅。並奉經濟部五八、九、一七發文經臺（五八）商字第三二〇二八號令飾應照會商結論辦理等因。
- 三、通知知照。
- 四、副本抄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 151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7 月 12 日

資料來源：最新實用證券管理法令彙編(77 年版)第 217 頁

要 旨：關於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調整重編及公告之規定

主 旨：為公正表達各期真實財務狀況，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本會查核，調整金額達規定標準時(如說明)，應重編並另行公告。公告時並應扼要說明調整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說 明：一、調整前期損益

(一)被調整年度，調整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或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並將重編後之財務報表重行公告，於公告時應扼要說明調整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二)調整金額未達前(第(一))項標準者，得不重編前期報表，但須將前期損益調整數作為期初保留盈餘更正數。

二、調整當期損益

(一)當期財務報表尚未公告者，應以調整後之金額為準，予以公告。

(二)當期財務報表已公告者，如調整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或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應重編當期財務報表，並將重編後之財務報表重行公告，於公告時應扼要說明調整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三)當期財務報表已公告，且調整金額未達前(第(一))項標準者，得不重編當期財務報表，但須將調整數作為保留盈餘更正數。

9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2152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09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 旨：

釋示職工福利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溢折額之會計處理疑義

91

主旨：據請核釋職工福利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溢折額之會計處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司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永總財字第○八○三七號函。
二、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應依「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列為費用。
三、長期股權投資溢折額之計算，本會前已頒布計算公式，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者，自應依預定之攤銷年限每年二期於半年報時平均分攤之。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2239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10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 旨：

關於短期投資採成本市價孰低法為期末評價基礎之說明事項

92.

主 旨：短期投資採成本市價孰低法為期末評價基礎，有關之建議事項如說明二、三、四，請 參酌辦理。

說 明：一、依據楊茂林君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辦理。

二、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九條規定：「.....短期投資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應列入當期損益計算。.....市價回升時，『得』在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楊茂林君建議，若短期投資之市價下跌後再回升，亦宜規定：「『應』承認回升利益。」俾免公司藉以操縱損益。

三、在會計理論上，成本市價孰低法乃穩健原則下之延伸，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應承認跌價損失；惟市價再回升時，是否承認回升利益，則得由公司自行權宜。是以，若硬性規定「應」承認回升利益，似不相宜；惟若規定，未於帳上認列上開未實現回升利益者，應於附註中說明，似屬可行。

四、由於短期投資之市價資料甚易取得，楊君建議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亦應一致適用，尚屬合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0870號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9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21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72.05.11 版）
要 旨：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之處理

- 說明：二 至於耐用年限於七十五年度（含）以前屆滿，迄今仍列於資產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產已無實體存在或無變現價值者，應沖銷剩餘之帳面價值，並列為七十六年度營業外支出。
 - （二）資產仍繼續使用者，請評估自七十六年起尚可使用之年限，並按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繼續提列折舊。
 - （三）資產未繼續使用者，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適當科目；如有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事，其差額應列為七十六年度營業外支出。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第 084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最新實用證券管理法令彙編(77 年版)第 236 頁

要 旨：固定資產應按主要科目別列示

主 旨：各公開發行公司嗣後編製財務報告時，資產負債表上之固定資產，請參照「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條第一款附表格式一，按各主要固定資產之性質分別列示。

說 明：二、近期內本會審核各公開發行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發現若干公司對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乙項，僅列示「成本」、「累計折舊」及「重估增值」總數，不易充分表達公司所擁有固定資產之實況，嗣後請切實改進。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3）台財證（六）字第34210號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08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證管會

要 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如附件），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並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編製財務報告起適用之

主 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如附件），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並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編製財務報告起適用之，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八三）基秘字第〇七六號函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4)台財證(六)字第02601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1月09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 旨：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及「金融保險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

96

-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一般行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及「金融保險業統一通用會計科目及代碼」，業經修正，並刊登於證券管理雜誌。嗣後如須增修會計科目及代碼，應敘明理由及科目定義函報本會核備。請查照。
- 說明：一、本會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84)台財證(六)三三〇一三一號及三三〇一三一二號函所檢送之一般行業及金融保險業統一會計科目及代碼，函報增修之會計科目眾多，爰予更新。
- 二、各公司公告申報八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科目前加列統一會計科目及代碼，會計科目之定義及編排方式則應依本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統一會計科目定義辦理。公司內部帳務處理時，原有之會計科目及代碼，得維持不予變更。
- 三、非曆年制公司，應自會計期間結束日在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時適用。
- 四、非上市(櫃)公營事業，可暫免依本案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財證（六）字第33074號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 旨：

「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所編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者適用之

97

主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如附件），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研訂發布，凡所編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者適用之。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基秘字第一一二號函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財證（一）字第33676號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文影本
要 旨：有關「企業合併相關會計問題」

98

-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基秘字第○八三號函，有關「企業合併相關會計問題」之解釋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基秘字第○八三號函
-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企業合併相關會計問題二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 復 貴所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安建（八九）審（二）字○○一五M號函。
二 來函所述問題一係被投資公司因合併消滅所產生之換股，經濟實質上視為原持股之延續而非處分，故以換股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
三 本會（八一）基秘字第一五〇號函自即日起作廢。
四（一）來函所述問題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六段規定，以交付現金以外之資產取得另一方之淨資產者，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惟二者何者較為客觀明確，則為實質判斷問題，本會不便表示意見。
（二）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五 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財證(六)字第69950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30日
資料來源：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公文
要旨：

有關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原則」之說明

99

- 主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原則」，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
-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基秘字第一三一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證券市場之需要，第三十號公報提前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惟有關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適用之。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0)台財證(一)字第174076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19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 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之適用時間

100

主 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業經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修訂發布，請 查照。
說 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九十）基秘字第一九八號函辦理。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修訂，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0)台財證(六)字第174335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 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適用時間

101

主 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修訂並公布，該公報並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基秘字第202號函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114554號
發文日期：民國91年03月28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旨：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

102

- 主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修訂並公布，各公開發行公司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本公報，但亦得提前適用；原已採用本公報者，適用本次修訂條文時，其帳列未攤銷之開辦費餘額，應列為當期費用。請查照。
-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基秘字第○四六號函辦理。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46018號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 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103

主 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該公報並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九十一）基秘字第二三〇號函辦理。

1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351
傳真：02-87734152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亦得提前適用），各公司編製94年各期財務報告均應依該公報規定辦理。
- 二、各公司依第35號公報規定評估後，如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損失，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各公司應妥適保存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以供會計師驗證，且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電話：02-27747176
傳真：02-87734152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發文字號：證期六字第095701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規定評估產生減損時，亦應比照本會94年4月15日金管證六字0940001669號函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各上市公司及、各上櫃及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